

仪陇弘立医院有限公司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（DSA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

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川环辐证[01194]，种类和范围：使用 II、III 类射线装置。

2、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 449 号、国务院令第 709 号)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)的要求，为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，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，并制定了岗位辐射安全职责。

3、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

经调查，本项目已为手术室工作人员配备铅衣、铅帽、铅围脖、铅眼镜、铅围裙等个人防护用品。降低对人体的辐射影响；医院现已制定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配备了 1 台便携式辐射剂量监测仪，实时监测辐射剂量是否超标；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，对个人受到的附加剂量进行记录；3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，辐射工作人员携带，实时监测辐射剂量是否超标；定期已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，对辐射工作场所的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监测，每年至少进行 1 次。

4、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(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)及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)中相关要求，从事辐射防护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需辐射防护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并每五年接受一次再培训，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辐射工作。除此之外，需根据岗位的性质参加相应的培训并通过知识技能测试后才能上岗。

本项目配备的 5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及考核，并已



取得“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”专业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书。

5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

本项目属医院新增射线装置，医院已制定《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照《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》进行管理执行。

6、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

本项目无放射性废物产生。

7、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医院辐射工作管理规范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。涉及本项目的辐射管理制度包括：《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》、《辐射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辐射防护安全责任制度》、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》、《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》、《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》、《监测仪表使用与校验管理制度》、《射线装置台帐管理制度》、《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》、《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》、《辐射工人员培训制度》、《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》、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用于医院辐射安全管理。

8、验收意见

本项目于2024年3月29日邀请了2位专家，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成立了验收组。通过现场勘察、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完善后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验收。

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，

10、公示情况

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成后在网站上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仪陇弘立医院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

